

建立废旧家电信息溯源系统,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提升拆解处理技术水平……



视觉中国供图

# 家电进入报废高峰期 堵住回收漏洞七部门联手放大招

本报记者 李禾

“618”将近,很多电商网站开展了五花八门的促销活动。很多人在购置新家电时,都会面对一个问题:废旧家电该如何处理?

国家发改委提供的有关数据显示,我国正处于家电报废高峰期,每年淘汰废旧家电量达1亿到1.2亿台,并以平均每年20%的涨幅增长。今年报废家电预计将达1.37亿台。

为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增强消费支撑能力,国

家发改委、工信部和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 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将聚焦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畅通家电生产、消费、回收、处理全链条。

“《实施方案》的发布,将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为废旧家电生命周期管理有效实施提供多重保障,进一步促进家电行业的消费升级、行业升级和技术创新。”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秘书长于利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 2/3 废旧家电被小商贩零星回收

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电制造基地和家电消费大国。数据显示,我国家电保有量已超过21亿台,相当部分家庭正在使用的家电产品,是在2009年至2011年间我国实施“以旧换新”政策时购置的。根据安全使用寿命,这部分家电即将或者已经进入到了替换更新期。

虽然旧家电已经到了安全使用寿命,但是依旧存在价值。为此,人们对旧家电的处理方式普遍有两种:以旧换新和卖废品。

于利告诉记者,2009年到2011年,我国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在全国范围实施,不仅有效促进了家电消费,还加速了家电回收处理产业的规范化发展。

“在我国实施‘以旧换新’政策之前,我国正规的废旧电器电子废物处理企业很少,随着这一政策的实施,全国先后有109家企业获得了电子

废弃物拆解资格,建立并规范了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模式。”于利说。

然而,目前,我国2/3的废旧家电仍是被社会上的小商贩零星回收。“我们经常看到,有三轮车或皮卡停放在小区门口,回收旧电视、冰箱、微波炉等。这导致部分废旧家电流入到非法小作坊,被加工成二手电器销售,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此外,为获得有价值的元器件或提取高价值的稀贵金属,很多被粗暴拆解,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于利说。

于利说,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从居民分类到合规企业处置,涉及的环节很多,一旦其中某个环节出现漏洞,都会影响到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的效果。为此,当务之急是完善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建设,提高废旧家电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促进行业整体监管效能的提升。

## 打通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全产业链

《实施方案》针对回收痛点,明确提出要优化回收渠道,支持大型家电生产、销售、回收企业和电商平台,利用配送、装机、维修等渠道,发展逆向物流,开展废旧家电回收;以互联网技术为纽带,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回收处理体系的覆盖率;鼓励大型回收企业吸收个体回收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或通过预约回收等方式

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并交由合规企业处理等。

于利说,《实施方案》贯通了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产业链,在鼓励开展逆向物流建设、引导回收商开展废旧家电信息溯源系统建设,培育废旧家电拆解标杆企业的基础上,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引导市场将家电淘汰升级和回收处理有效衔接,规范交投、实现可查询可

追踪,堵住非法回收、拆解的漏洞。

《实施方案》提出了工作目标,即用3年左右时间,进一步完善行业标准规范、政策体系,基本建成规范有序、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一批生产责任延伸、“互联网+回收”、处理技术创新等典型案例和优秀经验做法,让废旧家电规范回收数量大幅提升,废旧家电交售渠道更加便利顺畅等。

于利说,如果单纯回收原材料,废旧家电的价格较为低廉。“目前,部分废旧家电回收是生产者作为责任延伸或品牌建立的一部分,这样一来,既有利于生产企业回收本企业生产的废旧家电,消费者也能得到更多优惠。”

被频频提及的“互联网+回收”模式是指通

过手机APP、公众号等构建线上回收网络,客户线上预约,线下小哥上门“取件”的新回收方式。于利说,目前,“互联网+回收”比较热门,也出现了一些成功案例。“比如京东、闲鱼等,这是传统回收方式的新发展。”

完善废旧家电回收渠道,社区、物业的作用不容小觑。于利说,《实施方案》明确,把废旧家电回收与居民垃圾分类、大件垃圾处理等结合起来。这样一来,废旧家电回收运输中转站能与生活垃圾的分类运输中转站建设结合起来,更容易获得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用地和资金保障等,在增加现有废旧资源回收体系服务能力的同时,有利于形成废旧家电回收、运输、分拣、再利用全品类一条龙回收模式。

## 提升拆解处理的技术和装备水平

“通过近年来的发展,我国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行业取得长足进步,但是整体处理利用技术和装备水平有待提高,部分关键产物如电路板、聚氨酯泡沫塑料等仍无规范化应用案例。废旧家电拆解处理仍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我国人力成本逐年提升,处理企业将更有动力提升拆解处理的技术和装备水平。”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李金惠说。

《实施方案》明确增强处理能力,包括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国产技术和装备研发应用,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还提出促进其他类

别废旧家电进入末端处置市场。李金惠说,这将催生除废旧电视机、洗衣机、冰箱、空调和微型计算机“四机一脑”外的其他废旧家电拆解处理普通性技术的应用和专用技术的研发。

《实施方案》提出鼓励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等措施,目的是为了提升废旧家电回收处理行业产物的附加值,逐渐摆脱劳动密集型的发展路径,走上高附加值的发展方向。“预计废旧家电回收处理行业将迎来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实施以来的又一发展新机遇,将实现行业的转型升级和长足发展。”于利说。

## 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为推动家电消费升级,《实施方案》提出的具体措施包括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探索家电新型消费模式等,并指出,通过鼓励家电生产、销售企业,电商平台等举办“周年庆”“购物节”“以旧换新”等活动,宣传家电的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等理念,引导居民加快家电更新换代。

具体到“以旧换新”活动,于利说,《实施方案》明确应发挥市场的作用,依靠家电生产商、销

售企业、电商平台等相关机构联合开展,行业协会组织各相关机构落实具体工作,摆脱依赖政府补贴的以旧换新模式,探索通过创新商业模式来推动家电的以旧换新。

李金惠说,探索家电新型消费模式也将促进家电生产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家电产品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同时降低有害物质的使用,促进资源节约和能源高效利用。

# 不敢贷? 不愿贷? 不会贷? 这份银行服务小微企业“指南”请查收

新华社记者 李延霞

关键时刻,一笔贷款就可能决定一个小微企业的生死。然而,如果缺乏抵押物,没有政府增信,给这些小微企业放贷,银行心里也会“打鼓”。即将出台的一份监管文件或可缓解当下“小微企业‘喊渴’,银行心里‘打鼓’”的矛盾局面,让更多信贷资金流向小微企业。

## 老任务遇上新挑战

有心人注意到,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近日发布11条金融改革措施,其中第一条即为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11项金融改革措施,金融委缘何将这项列在首位?

顾名思义,这份文件就是为了解决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力度不够的问题,是当前复杂形势下金融支持保市场主体、保就业的应时之举。

实际上,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既是老任务,又是新挑战。

众所周知,小微企业融资一直是“老大难”问题。尤其是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下,小微企业的日子过得不容易。为此,国家对小微企业融资问题空前重视,监管部门已出台了少措施。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少小微企业更是遭遇生存之困,纾困救急的融资需求更加迫切。国家提出的“六保”任务,很多都离不开小微企业的平稳经营。这需要小微企业融资发挥更大作用。从数据上看,4月末,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

款余额12.79万亿元,同比增速27.34%。尽管增幅很大,但在总贷款中的占比仅在7%左右,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宏观上看,当前我国对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的主体仍是商业银行,小微企业外部融资中大部分来自银行贷款。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要抓住商业银行这个主体,更离不开监管“指挥棒”的引导。

所以,看似只是监管对银行一项业务的考核评价,其实背后事关落实“六保”任务,事关数千万市场主体能否顺利渡过难关,这个文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 “对症治疗”融资痛点

那么,这个即将出台的监管文件都有哪些新招数呢?

根据银保监会已披露的征求意见稿,这个监管评价办法整合了以往的监管要求,涵盖信贷投放、体制机制建设、重点监管政策落实、产品及服务创新等内容,可以说是当前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最全面、最系统的要求。

如果把评价办法看做对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考试大纲,监管的“考点”均是对小微企业融资“痛点”的“对症治疗”。

对症治疗一:重视“首贷”。小微企业融资难是一个普遍性问题,但并不是所有小微企业都融资难,其中初创型企业首贷时最难。当前银行信贷对小微企业的覆盖率在20%左

右。面对疫情影响下不少企业“喊渴”的现实,需要银行主动挖掘企业需求,加大对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而不是对优质小微企业过度授信“垒小户”。

对症治疗二:提高信用贷。缺乏抵押物,一直是小微企业融资路上的“绊脚石”。当前,部分银行出于防风险的考虑,更加注重抵押担保,让不少小微企业融资难度增加。提高信用贷款占比,是不少小微企业的呼声。

对症治疗三:存量贷款“应延尽延”。鉴于受疫情冲击,市场主体恢复生产比原来预计要久的现实,评价办法充分体现“应延尽延”的原则,对于续贷的考核给予充分重视。

首贷、信用贷、存量贷款,企业需要的,监管部门都想到了,设置专项指标,督促商业银行“强弱项、补短板”。

而且,据了解,鉴于当前现实的情况,即将出台的正式办法在这几方面的考核权重还会有所提高。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既要关注企业诉求,也要关注银行难处。

对症治疗四:近年来,监管部门一直推动银行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但出于审慎管理风险,特别是防范业务操作中道德风险的考量,不少银行的尽职免责制度流于形式,不能真正落地。“坏账必问责”这把“达摩克利斯之剑”让基层信贷人员

对小微企业一直都有畏贷情绪。针对这些情况,评价办法对落实尽职免责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比如,未制定专门的小微企业授信

尽职免责制度文件,经监管约谈提示或检查,在下一年度监管评价时仍未有效整改出台文件的,倒扣5分;内部未建立明确的授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和申诉异议渠道的,倒扣3分。

有了监管的“加持”,相信基层信贷人员的后顾之忧可以大大缓解。

## 不只是放贷,这些更要重视

评价办法为商业银行如何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供了“指南”,但值得注意的是,监管引导不是要求商业银行运动式放贷的行政命令。

小微企业融资难,与自身的特点有关,与商业银行的体制机制不足有关,也与外部配套环境的不完善有关。

在监管考核“指挥棒”的引导下,商业银行如何根据自身实际,完善满足小微企业需求的产品服务体系,提升对企业价值的判断分析能力,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模式,建立服务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才是根本之道。这一点,评价办法在产品及服务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方面的考核要求中也有明确体现。

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如能做到,在监管考试中取得高分、满分,自是水到渠成。

当然,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这一世界性难题,仅靠监管激励与约束是难以实现的。小微金融业务风险补偿问题,中小银行资本金不足问题,涉企信用信息共享不充分问题等,需要各方面齐头并进,共同推进。

## 新政一览

### 《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实施 重庆职务科技成果 可全部由完成人使用

本报记者 雍黎

6月1日起,新修订的《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对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奖励和报酬比例、兑现期间有了明确规定。该《条例》于今年3月经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旨在为推动重庆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制度保障。

#### 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激励力度

《条例》内容设置从重庆市科技创新实际出发,强调尊重科技创新规律与市场规律,以调动科技成果转化当事人的积极性为核心,注重从全方位、统筹协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这是在地方性法规层面率先规定,鼓励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等改革试点。”重庆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中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更多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如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不变更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前提下,可以将职务科技成果部分或全部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使用、转让、投资等。

同时,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激励力度,《条例》加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分配比例、净收入计算、限期奖励等方面条款设置。其中,提高科技成果完成人享受奖励比例,将奖励和报酬比例给予更高的选择权,规定可以不低于转让、许可净收入的70%,不低于作价投资形成股份或出资比例70%等。明确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获得奖励和报酬;规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限期兑现。

#### 科技成果转化中小微企业享有优先权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尊重技术创新的市场规律,在《条例》中强化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让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该负责人介绍,第四条中将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服务机构和科技人员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与体系,明确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原则。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产业创新平台,享受国家或者本市有关优惠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优先向本市中小微企业推介、转移科技成果,中小微企业可以享有优先权。《条例》第四十三条明确提出,支持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规定不得以企业规模、成立时间、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企业的参与资格。并且支持企业和其他组织承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承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功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支持企业以及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建立风险投资机构或者设立风险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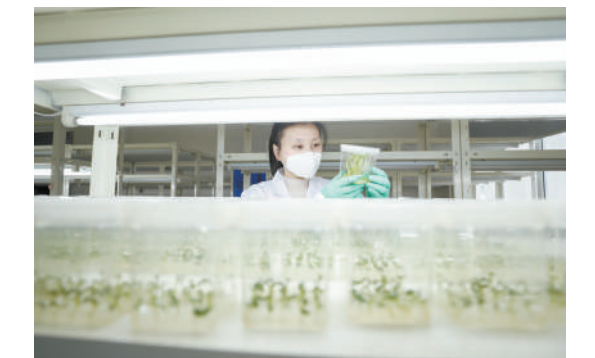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离不开资金的支持和资本的投入。《条例》在财政资金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平台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或风险投资基金;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同时,鼓励市、区县两级政府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体系,支持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 科技成果转化有了尽职免责制度保障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较多,风险较高,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负责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压力大。”该负责人表示,《条例》设置了尽职免责条款,鼓励单位及负责人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放开手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首先,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与激励机制建设。规定高校院所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与激励机制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职工意见,在单位内公示,按照本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并作为审计、监察等工作的依据,提高单位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建设的积极性,且为单位及负责人依法、公开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法律保障。二是明确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尽职免责的范围。规定单位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监督管理职责以及信息公开等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将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同时,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条例》还加强科技人员与成果转化人才的流动管理,职称评定、绩效评价等方面制度建设,为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人才队伍。



在重庆巫溪县薯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脱毒马铃薯繁育中心,工作人员查看脱毒马铃薯的生长情况。 新华社发(黄伟摄)